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和成绩复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8 号）有关规定，现将公布我省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考生可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查询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二、我省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考生如对本人分数有疑义的，可以向报名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附件 1）查询有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三、成绩复查需填写《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 2），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寄至报考所在地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办理。

四、我省会计中、高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工作安排稍后另行发文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 2020 年度会计中、高级资格成绩复查受理机构一览表
2.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广东省2020年会计中、高级资格成绩复查受理机构一览表

考区	受理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广州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广州市财政局1507室会计处（邮箱：gzczkjc@gz.gov.cn）	510623	020-38923585 020-38923588
珠海	珠海市会计考试中心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号5楼	519000	0756-2529392
汕头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1810室	515041	0754-88179769
韶关	韶关市财政局法规和会计科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18号市财政局票据事务科（风度书房旁）	512026	0751-8631677
河源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源城区新市区益民街9号河源市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517000	0762-3388385 0762-3388627
梅州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嘉应路18号市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514021	0753-2122163
惠州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6号财经大厦一楼会计服务大厅	516000	0752-2881881
东莞	东莞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东莞市体育路5号健升大厦15楼1501	523000	0769-22995503
中山	中山市会计学会	中山市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综合服务部	528400	0760-88815513
江门	江门市财政局会计科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号9楼	529000	0750-3501733
佛山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财政大厦13楼	528000	0757-83381225
阳江	阳江市财政局会计科	阳江市石湾北路225号	529500	0662-3412026
	阳春市财政局会计股	阳春市春城镇朝南路73号	529600	0662-7736603
	阳东区财政局会计股	阳东区湖滨西路18号	529930	0662-6613576
	阳西县财政局会计股	阳西县城三区福兴一街5号	529800	0662-5555302
湛江	湛江市财政局	赤坎区康顺路48号湛江市财政局会计科	524043	0759-3220795
茂名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双山三路13号大院2号楼1楼会计服务大厅	525000	0668-2283369 0668-2276058
肇庆	肇庆市财政局会计科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财政局大楼四楼402室会计科	526060	0758-2229343
清远	清远市财政局会计科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财政大楼七楼会计科	511518	0763-3877992 0763-3877231
潮州	潮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潮州市潮州大道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521000	0768-2396302
揭阳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财政局二楼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	522000	0663-8239102
云浮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1楼会计和监督科	527300	0766-8331905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姓名		复核科目及成绩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特别提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客观题统一由财政部使用计算机自动评分；中高级资格考试主观题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实行网上阅卷，每道题目随机由至少两名评卷人员进行评分。因此，本次成绩复查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不复查原始试卷，不组织重新评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我知晓并同意上述提示。考生签名：_____</p>		
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p>复查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格按科目填写，一式二份。

2. 复核结果自收到复核申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